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 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應社會環境整體發展及提升選才效能, 經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應試科目減列,並考量口試為現 行普遍而重要的考試方式,透過適當之題目設計可有效鑑別出具有優秀溝 通、表達、應變能力、抗壓性、正向價值觀等諸多筆試項目未能測驗出之 人格特質,就本規則重新檢視並通盤檢討,期使其完整周延、與時俱進並 符實際業務推動需要,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鑑於「飛航諮詢」與「航空通信」二科別同為操作資訊通訊系統, 執行飛航訊息之處理(飛航諮詢)及傳遞(航空通信)工作,兩者需 具備之技能及知識相近,爰整併「飛航諮詢」與「航空通信」二 科別為「情報通信」科別。兩科別整併且減列部分應試科目可收 多元取才之效,並增加公告之預定錄取名額,以提升報考意願及 考選效能,其後錄取人員再藉由職前訓練,完成職能分類。(修正 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飛航諮詢」與「航空通信」二科別整併為「情報通信」科別,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
- (三)為更能鑑別「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二科別應考人之人格特質,將此二科別第二試修正為中文個別口試,以更有效拔擢優秀人才,俾利飛安監理業務遂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調整各科別之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調降「情報通信」與「航務管理」二科別之第一試英文科目成績 設限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考量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之施行日期已屆,

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附表部分

- (一)配合「飛航諮詢」與「航空通信」二科別整併為「情報通信」科別 修正應考資格條件。(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 (二)配合業務實際需求,減列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並配合「飛航諮詢」與「航空通信」二科別整併為「情報通信」科別修正應試專業科目。 (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 (三)配合「飛航諮詢」與「航空通信」二科別整併為「情報通信」科別, 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飛航檢查」與「適航檢查」二科別體格檢 查標準表之視力及辨色力標準。(修正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_ 到 巛 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	本條未修正。
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	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	一、用人機關鑑於「飛航
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	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	諮詢」與「航空通
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	簡稱本考試) 為三等考	信」二科別同為操作
試,設下列各科別:	試,設下列各科別:	資訊通訊系統,執行
一、飛航管制。	一、飛航管制。	飛航訊息之處理(飛
二、情報通信。	二、飛航諮詢。	航諮詢)及傳遞(航空
三、飛航檢查。	三、航空通信。	通信)工作,兩者需
四、航務管理。	四、飛航檢查。	具備之技能及知識相
<u>五</u> 、適航檢查。	五、航務管理。	近,倘兩科別整併且
_	六、適航檢查。	減列部分應試科目可
		收多元取才之效,並
		增加公告之預定錄取
		名額,以提升報考意
		願及考選效能,其後
		錄取人員再藉由職前
		訓練,完成職能分
		類,爰整併「飛航諮
		詢」與「航空通信」
		二科別為「情報通
		信」科別。
		二、另「飛航諮詢」與
		「航空通信」二科別
		錄取人員係分別至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
		服務總臺轄下單位
		「飛航情報中心」及
		「航空通信中心」執
		行業務,故本次整併
		後科別命名,係依單
		位名稱改稱為「情報
		通信」科別。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	配合「飛航諮詢」與「航
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	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	空通信」二科別整併為
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	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	「情報通信」科別,爰酌
各科別應考資格,且無	各科別應考資格,且無	作文字修正。

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飛航管制科別:十 八歲以上,三十五 歲以下。
- 二、<u>情報通信</u>科別:十 八歲以上,四十五 歲以下。
- 三、飛航檢查及適航檢 查科別:十八歲以 上,五十五歲以 下。
- 四、航務管理科別:十 八歲以上。

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 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飛航管制科別:十 八歲以上,三十五 歲以下。
- 二、<u>飛航諮詢及航空通</u> <u>信</u>科別:十八歲以 上,四十五歲以 下。
- 三、飛航檢查及適航檢 查科別:十八歲以 上,五十五歲以 下。
- 四、航務管理科別:十八歲以上。

第四條 本考試各科別之 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 規定。 第四條 本考試各科別之 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 規定。

本條未修正。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 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 之;第二試口試飛航管 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 行之,其餘科別以個別 口試行之。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 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 之;第二試口試飛航管 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 行之,<u>飛航檢查、適</u>就 <u>檢查科別以英語個別口</u> <u>試行之</u>,其餘科別以個 別口試行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用人機關考量「飛航 檢查」及「適航檢 查」二科別旨在借重 民航駕駛員、飛航維 修工程師之專業學識 及實務背景,考取後 施以檢查員專業訓 練,即可執行飛安監 理業務,毋須針對無 民航經驗之錄取人員 由基礎飛行、飛航維 修開始訓練,能高度 撙節國家考訓資源、 提昇公部門專業服務 效率;惟是否能有效 拔擢出具適合人格特 質之檢查員,對飛安 監理體系至為重要; 為能更有效識別出具 有優秀溝通、表達、 應變能力、抗壓性、 正向價值觀等人格特 質之應考人,「飛航

第六條 本考試飛航管制 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 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體 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 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 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 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 第一試。

第七條 本考試各科別考 試總成績之計算,飛航 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以 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七 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 第六條 本考試飛航管制 本考試飛航管制 ,應考人於報名時 應繳交試務機關指之體 醫療機構所出具之實 檢查表。體格檢 整本依規定期不得 體格檢 第一試。

飛飛飛科錄內定體不繳得格三 整通檢第一與關與檢查 一四關具檢期,項附 理信查一四關具檢期,項附 理信查一四關具檢期,項附 理信查一四關具檢期,項附

第七條 本考試各科別考 試總成績之計算,飛航 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 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 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

-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 正。
- 二、配合「飛航諮詢」與 「航空通信」二科別 整併為「情報通信」 科別,第二項酌作文 字修正。

一、用人機關考量「情報 通信」與「航務管 理」二科別人員執行 之業務大部分需具良 好之溝通協調能力, 之三十合併計算之,其 餘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 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 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 算之。

第一試成績之計 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 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 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 百分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u>以</u>零分計算。

計算之,其餘科別以第 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 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 之十合併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之計 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 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 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 百分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u>視為</u> 零分。

- 二、「飛航檢查」及「適 航檢查」科別部分:
 - (一)考量適職之航空 安全檢查員在飛 安中能發揮關鍵作 用、協助識別並預 防飛安風險,且國 際民航組織(ICAO) 及美國聯邦聯邦航 空總署(FAA)均要 求飛安檢查員具有 一定之航空專業經 歷, 並要求各國民 航主管機關應具備 適職與足夠檢查之 檢查員,除為保 障飛安之基本條 件外,亦為 ICAO(protocol questionnaire-PQ) 自評指標之 一,及FAA「國際 飛航安全評鑑 | (IASA)之八大關鍵 要素之一,若未能 符合者,除嚴重影 響國家形象外, 並將使國際航空 公司之國際航線 營運權受到他國 之限制,甚至面 臨禁航之危機。

(二)又航空安全檢查員

之三大職責可初步 分為檢定給證、技 術管理及一般檢 查,均係依上開 ICAO 文件執行, 須以專業、熱情 及耐心、細心面 對繁重工作,更 需高度人際溝通技 巧及心理素質、機 警的應變能力,並 非筆試足可鑑 别,尚需仰賴口 試。 (三)為能更有效識別 出具優秀溝通、 表達、應變能 力、抗壓性、正 向價值觀之檢查 員,另兼顧專業 知能核心化、擇 才條件友善化及 降低民航專業人 才應試負擔,並 提升用人機關參 與度,爰參考高 考三級考試僑務 行政、國際文教 行政及高普考試 航空駕駛類科, 調整第二試成績 占比為百分之三 十,併同調整第 一試成績占比為 百分之七十,爰 修正第一項文

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項文字。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本考試各科別依

第八條 本考試各科別依

四、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 試規則體例,修正第 需用名額與各試增額錄 取需求,決定各試錄取 標準。第一試增額錄取 需求,由典試委員會定 之。

應考人達各試錄取 標準者,應予錄取。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錄取:

- 一、各試有任一科為零 分。
- 二、第一試成績未滿五 十分,或第二試成 績未滿六十分。
- 三、第一試英語會話科 目成績未滿六十 分。
- 四、飛航管制科別英文 科目成績未滿六十 分。
- 五、<u>情報</u>通信、飛航檢查、<u>航務管理</u>、適 航檢查科別英文科 目成績未滿五十
-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 員,應經訓練。公納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定,本考試及格,與格 說院發給考試及格 試院發給考試及格 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 任用。

應考人達各試錄取 標準者,應予錄取。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錄取:

- 一、各試有任一科為零 分。
- 二、第一試成績未滿五 十分,或第二試成 績未滿六十分。
- 三、第一試英語會話科 目成績未滿六十 分。
- 四、飛航管制<u>、飛航諮</u> <u>詢、航務管理</u>科別 英文科目成績未滿 六十分。
- 五、<u>航空</u>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 英文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 員,應經訓練。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 定,本考試及格,由考 試院發給考試及格 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 任用。

-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 正。

不及格。各項檢定之實 施及合格標準之認定, 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 之。

不及格。各項檢定之實 施及合格標準之認定, 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 之。

前項轉調之限制, 應於考試及格證書 明,並函請銓敘報書 照。前項轉調之限制 應於考試及格證書 明,並函請銓敘部 語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 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 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 日期已居至,爰予刪

除。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 案對照表

<u></u>	条對照衣											
			修	正規定				現	上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等 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情報通信	一 三 四 二 三 四 四 二 三 四 四 二 三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飛航路詢航空通信	一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配航與通科為通別文正合諮「信別「信,。「詢航」整情」酌字。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格通查證考 立立校部國以、學格通查證考 立立校部國以、學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格通查證考 立立校部國以、學格通查證考 立立校部國以、學格通查證考 立立校部國以、學	未修正。		

	•		•	<u>, </u>	
位學程畢業得				位學程畢業得	
有證書。				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				二、高等考試或相	
當高等考試之				當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 特種考試及				特種考試及	
格。				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				三、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				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				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				四、高等檢定考試	
及格。				及格。	
				前項航空駕駛	
資歷證明事項,應				資歷證明事項,應	
包括大型航空器駕				包括大型航空器駕	
				駛員機型完訓證	
明、大型航空器飛				明、大型航空器飛	
行時數累計達一千				行時數累計達一千	
五百小時、大型航				五百小時及大型航	
空器飛航年資達七				空器飛航年資達七	
年。				年。	
				前項所稱大型	
航空器駕駛員機型				航空器駕駛員機型	
完訓證明,係指交				完訓證明,係指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				通部民用航空局、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AA)及歐洲航空				(FAA)及歐洲航空安	
安全署(EASA)等核				全署(EASA)等核准	
准之訓練機構或航				之訓練機構或航空	
空公司所出具之證				公司所出具之證	
明。				明。	
一、公立或依法立					未修正。
案之私立獨立				案之私立獨立	1=10-
學院以上學校				學院以上學校	
上放人业大加	六	六	台上	或符合教育部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交通	航效	採認規定之國	
一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通出	通出	務	外獨立學院以	
双口口口	技	技	管理	上學校各院、	
術 術 理 上学校合院、 系、組、所、	術	術	理	五子祝 · · · · · · · · · · · · · · · · · · ·	
學位學程畢業				學位學程畢業	
得有證書者。				子位于在辛来 得有證書者。	
117万位百石				17 7 四日午	

	二、高等考試或相				二、高等考試或相	
	當高等考試之				當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				特種考試及格	
	者。				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				三、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				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				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者。				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				四、高等檢定考試	
	及格者。				及格者。	
						1 16 -
	具有下列資格					未修正。
	之一,並領有交通				之一,並領有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審查				部民用航空局審查	
	具民用航空器維護				具民用航空器維護	
	簽證資歷證明者,				簽證資歷證明者,	
	得應本考試:				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				一、公立或依法立	
	案之私立獨立				案之私立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				學院以上學校	
	或符合教育部				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				採認規定之國	
	外獨立學院以				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各院、				上學校各院、	
	系、組、所、學				系、組、所、學	
144 144 >	位學程畢業得	1.14	1.14		位學程畢業得	
機機適	有證書。	機	機	適	有證書。	
械械航	二、高等考試或相	械	械	航	二、高等考試或相	
工工檢	當高等考試之	工	エ	檢	當高等考試之	
程 程 查	特種考試及	程	程	查	特種考試及	
	格。				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				三、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				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及格				特種考試及格	
	滿三年。				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				四、高等檢定考試	
	及格。				及格。	
	前項民用航空				前項民用航空	
	器維護簽證資歷證				器維護簽證資歷證	
	明事項,應包括航				明事項,應包括航	
	空人員訓練機構運				空人員訓練機構運	
	五八貝訓絲機構達 輸類民用航空器機				五八貝訓絲機構建 輸類民用航空器機	
	型維修完訓證明、				型維修完訓證明,	

運輸類民用航空器 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

及運輸類民用航空 器維護簽證工作年 資達五年。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 安對昭表

業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	未修正。
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	◎一、國文(作文與測	
驗),占分比重分別	驗),占分比重分別	
為作文占百分之八	為作文占百分之八	
十,測驗占百分之二	十,測驗占百分之二	
十,考試時間二小	十,考試時間二小	
時。	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	民國憲法、法學緒	
論),採測驗式試	論),採測驗式試	
題,占分比重為中華	題,占分比重為中華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各百分之五十,考試	各百分之五十,考試	
時間一小時。	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	一、科目前端有「◎」符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	
式之混合式試題,	式之混合式試題,	
「英語會話」以英語	「英語會話」以英語	
個別口試行之,其餘	個別口試行之,其餘	
均採申論式試題。	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	
話」每一應考人口試	話」每一應考人口試	
時間十至三十分鐘,	時間十至三十分鐘,	
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	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	
均為二小時。	均為二小時。	
等職職科	等職職科	上次工
別組糸別專業科目	別組系別專業科目	未修正。
三 交 航 飛 〇三、英文	三 交 航 飛 ◎三、英文	用人機關考量
等 通 空 航 四、英語會話	等 通 空 航 四、英語會話	實際業務需
考 技 管 管 五、航空氣象	考 技 管 管 五、民用航空法	要,删除「民
試術制制 六、航空運輸	試術制制 六、航空氣象學	
	七、航空運輸	修正「航空氣
		象學」為「航

	1					
						空氣象」,說
						明如下:
						一、「民用航
						空法」多
						著墨於經
						營管理層
						面、航
						權、時間
						带、運送
						人責任、
						賠償責
						任、噪音
						補助、保
						安系統等
						議題,與
						飛航管制
						實務作業
						相關性甚
						低,考量
						該科目已
						納入專業
						訓練期間
						之課程安
						排,錄取
						人員須接
						受課程講
						座並進行
						考核,以
						確保學習
						成效,爰
						減列此科
						目。
						二、「航空氣
						象學」多
						偏氣象學
						理且過於
						艱澀,例
						如:渦度、
						雙偏極化
						雷達、系
						集預報系
						統等,爰
		1	1			1-, 1

					, ,	1	T	1
								期透過將
								「航空氣
								象學」科
								目名稱改
								為「航空
								氣象」,與
								航管實務
								作業結
								合,增加
								飛航管制
								人員應用
								氣象資料
								能力,及
								減少氣象
								學理模型
								題型。
		<u>情</u>				<u>飛</u>	◎三、英文	一、配合「飛
		<u>報</u>				<u>航</u>	四、英語會話	航諮詢」
		<u>通</u>				諮	五、民用航空法	
		<u>信</u>	<u>六</u> 、資料	處理		詢	六、 <u>航空氣象學</u>	
							七、資料處理	信」科別
							◎三、英文	整併為
							四、英語會話	「情報通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别,酌作
							七、計算機概論	文字修
								正。
								二、用人機關
								考量實際
						62		業務需要,刪除
						航空		要,删除 「民用航
						空通		空法」、
						<u>通</u> 信		「通信原
						<u>10</u>		理」與
								「計算機
								概論」,
								修正「航
								空氣象
								學」為
								「航空氣
								象」,說
Ц							l	

		1	1	1			
							明如下:
							(一)考量「民
							用航空
							法」科目
							已納入專
							業訓練期
							間之課程
							安排,錄
							取人員須
							接受課程
							講座並進
							行考核,
							以確保學
							習成效,
							爰減列此
							科目。
							(二)「資料處
							理」為飛
							航諮詢人
							員處理飛
							航資料所
							需知識,
							亦為執行
							相關網路
							及資料庫
							更新維護
							之所需,
							且國內多
							所大專院
							校均有開
							設該門學
							科。 惟
							「航空通
							信」科別
							「計算機
							概論」科
							目與「飛
							航諮詢」
							科別「資
							料處理」
							科目具相
							似之網
 <u>. </u>		I	1	<u> </u>		<u> </u>	•

					路、資料
					庫 等 內
					容,其難
					度較高且
					與實務作
					業 有 落
					差,爰維
					持「資料
					處理」科
					目,減列
					「計算機
					概論」科
					目,以降
					低應考人
					負擔,增
					加報考意
					願。考量
					現今飛航
					訊息傳遞
					已全面配
					合國際航
					空通信網
					路建置完
					成飛航資
					料交換骨
					幹網路,
					有關「航
					空通信」
					科別之
					「通信原
					理」科目
					之無線電
					傳送信號
					編碼、電
					波調變等
					技術內容
					已非航空
					通信之工
					作核心,
					爰予以減
					列。
					(三)「航空氣
\Box	<u> </u>	<u> </u>			(一) 加工州

								象學」多 偏氣象學 理且過於 艱澀,例
								如:渦度、
								雙偏極化雷 達、系集預
								報系統
								等,爰期
								透過將
								「航空氣
								象學」科
								目名稱改 為「航空
								為
								與航管實
								務作業結
								合,增加
								情報通信
								人員應用
								氣象資料 4 4 4 7
								能力,及 減少氣象
								ペラ 親 水 学理模型
								題型。
			◎三、英文				◎三、英文	用人機關考量
			四、飛航作業				四、飛航作業	應考人報名時
			規則				規則	應繳驗經交通
			<u>五</u> 、航空航行學				五、航空資訊	
							專業知識	
							<u>六</u> 、航空航行學	加至馬駛頁 歷證明」,能
	航	飛			航	飛	<u>七、飛機飛行</u> 原理	取得合格資歷
	空如	航			空如	航	<u> </u>	證明之應考
	駕駛	檢查			駕駛	檢查		人,實務上已
		鱼			改	鱼		具備「航空資
								訊專業知識」
								(機場輔助設
								施、航空氣象
								及航管程序 等)、及「飛
								機飛行原理」
]				7% 1671 小工」

1				1				/ # 1
								(基本空氣動
								力學、航機性
								能、飛行原理
								及載重平衡
								等)科目相關
								知識,為利應
								考人聚焦核心
								職能,刪除
								「航空資訊專
								業知識」與
								「飛機飛行原
								理」二科目。
	交	航			交	航	◎三、英文	用人機關考量
	通	務			通	務		/
	技	管			技	管		
	術	理	7, 7,		術	理	<u>六、運輸學</u>	用航空法」,
			<u>理</u>					整併「運輸
							<u>管理</u>	學」與「航空
								安全管理」為
								「航空運輸與
								安全管理」,
								說明如下:
								一、考量「民
								用航空法」
								科目已納
								入專業訓
								練期間之
								課程安
								排,並規
								劃透過訓
								練期間之
								課程講
								授,讓錄
								取人員了
								解涉及航
								務勤務之
								民用航空
								法相關規
								定,期培
								育適任人
								員,爰減列
								此科目。

			Τ	1	ı				
									二、考量航空
									運輸與航
									空安全管
									理兩者互
									為相關,
									爰將「運
									輸學」與
									航空有關
									內容整併
									至「航空安
									全管理」,
									並修正科
									目名稱為
									「航空運
									輸與安全
									管理」。
			◎三、英文					◎三、英文	用人機關考量
			四、適航作業					四、適航作業	實際業務需
			規則					規則	要,删除「飛
			五、民用航空					五、民用航空	行原理」與「航
			器及發動					器及發動	空電子」,說明
			機系統					機系統	如下:
								六、飛行原理	一、考量應考
								七、航空電子	人報名時
									須 繳 驗
									「民用航
									空器維護
機	機	適			機	機	適		簽證資歷
械	械	航			械	械	航		證明」,
エ	エ	檢			エ	エ	檢		即具有依
程	程	查			程	程	查		民用航空
									法通過航
									空器維修
									工程師檢
									定,按其
									檢定類別
									執行相關
									之維護簽
									證作業之
									資歷,以
									維飛安。
									二、各類航空

器機移精雜行控航係檢分(機動修力, 是再子B2空電維B3大量斤裝式, 是						四 水丘
修精維行證就係檢內(機動修分無直區類無面)與獨獨發維動、是再子B2空電維B3大量斤裝式之艙鄉內(機動修分無直區類與電器修類起一下往數機壓機企業與開內的。 (
精維作經知在機動係的 人名 医皮肤 化 医皮肤 化 医皮肤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雅行證就各位 養護業器程期別類器發維動、是再子B2 室電維BX 是電子 B2 空電維BX 人 B A R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修護作業
行經介證稅(各定及 # 1)						精 密 龐
行經介證稅(各定及 # 1)						雜,爰現
證航信檢分的機動係以及 (機動係) 是一個 () 是一個						
航修檢分的、機動。 是再子 B2 空電維 B3 大量斤裝式之艙 機動 6 分 6 機動 6 分 6 機 例 9 配 2 配 2 配 2 配 2 配 2 配 2 配 2 配 2 配 2 配						
修檢分的, 是再子思空電維出						
檢分(機)						
分(機體 传统成人 是再子 B2 類						
(機動修力飛直區類頻 (子系)) (飛 一 下) (飛 一 下) 发						
機動修力飛直區類類(子系)) (子系)) (光及稅及最重公,復機壓火,稅及稅及最重公,復機壓機等別各器程科區之二以置發非式修數開閉空工學科差異中報,除						
動修力飛直區類類電器修類起二以置發非式修類開空工學科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修力飛直區類與電器修類起二以置發那式修數開空工學科目異類是一次,復機壓機等別各器程科目異中就於與關空工學科是中華之一,						
、是再子B2空電維B3大量斤裝式之艙維主。類維所發數是一以置發非式修數所及影理和一以置發非式修數所於了類開空工學科差中,除						
飛機升分)(子系)(子系)(飛光下注動加飛)類電器修類起二以置發非式修要上航修其學本人,復機壓機等別各器程科目異中、統修其學本人,除其定有其中						
直區類(子系)(是 器 修 類 起 二 以 置 發 那 飛 光 一 次 復 機 壓 機 等 別 各 器 程 科 目 異 一 次 置 發 非 式 修 要 上 航 修 其 定 有 其 中						
區類與 (子系) (子系) (是) (是						
類) () 是 空電維 B B 2 空電維 B B 2 空電維 B B B 2 空電維 B B B A 是 一 以 置 發 類 起 二 以 置 發 那 飛) 類 開 空 工 學 科 居 異 中 、 縣 と 新 作 縣 本 年 中 集 中 条 其 中 集 中 条						
無						
電無						
器修類起二以置發非式修要上航後要上航後期間空工學科目異次,復機壓機等別各器程科目異文有差中						類(航空
修 類 最 B B B A 是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電子及電
類是是 一						器系統維
類是是 一						修)及B3
起一次,復機壓機 主。 是						
二八下後機壓機維主。 建物 型						
以置發動加壓機等別各點 經過 與關 內 數 別 各 器 程 科 目 要 的 是 , 就 不 是 和 是 要 的 是 , 就 你 其 是 和 是 更 的 , 实 有 是 更 的 , 实 有 是 更 的 , 实 有 是 更 的 , 实 有 是 更 的 。						
置往機之離 建复数						
發動機之 龍維主。 是						
非加飛後主。 非加飛後等 要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式飛機維						
修)等主要類別。 三、上開各類 航空程 解 修工程 解 人						
要類別。三、上開各類航空器的工程的人工。其學科檢定科目略有差異,其中除						
三、上開各類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其學科檢定科目略有差異,其中除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其學科檢 定科目略 有差異, 其 中 除						
修工程師 其學科檢 定科目略 有差異, 其 中 除						
其學科檢 定科目略 有差異, 其 中 除						
定科目略有差異, 其中除						
有差異, 其 中 除						
其中除						
						「基礎空

				氣 動 力
				學」、「航
				空電子」
				為上開各
				類檢定之
				共同科目
				外,飛機
				子類學科
				檢定並未
				包含直昇
				機之空氣
				動力、結
				構及系
				統;直升
				機子類學
				科檢定並
				未包含飛
				機之空氣
				動力、結
				構及系
				統;B2類
				學科檢定
				並未包含
				發動機。
				四、綜上,取
				得合格
				「民用航
				空器維護
				五品
				證明」之
				應考人實
				悉
				粉工木必 對各類航
				到 各 類
				·
				氣動力性
				能、航空
				器及發動
				機系統等
				均有所了
				解,爰衡
				酌 刪 減
				「飛行原

					理」、「航 空電子」 二科目。
					空電子」
					二科目。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 正草案對照表

╩	上午 禾 判 炽 衣 									
			修正	E規定				現行		說明
等	職	職	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	等	職	職	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	未修正。
別	組	系	別	標準	別	組	系	別	標準	
11	交	航	飛	有下列情形	=	交	航	飛	有下列情形	未修正。
等	通	空	航	之一者,為體格	等	通	空	航	之一者,為體格	
考	技	管	管	檢查不合格:	考	技	管	管	檢查不合格:	
試	術	制	制	一、視力:	試	術	制	制	一、視力:	
				(一)左右眼					(一)左右眼	
				裸眼或					裸眼或	
				經戴鏡					經戴鏡	
				架眼鏡					架眼鏡	
				或單焦					或單焦	
				距、無					距、無	
				色隱形					色隱形	
				眼鏡矯					眼鏡矯	
				正後之					正後之	
				遠距離					遠距離	
				視力未					視力未	
				達一・					達一・	
				0 以					0 以	
				上。					上。	
				(二)左右眼					(二)左右眼	
				裸眼或					裸眼或	
				經戴鏡					經戴鏡	
				架眼鏡					架眼鏡	
				或單焦					或單焦	
				距、無					距、無	
				色隱形					色隱形	
				眼鏡矯					眼鏡矯	
				正後之					正後之	
				近距離					近距離	
				視力未					視力未	
				達()・					達()・	
				五 以					五 以	
				上。					上。	
				二、辨色力:色					二、辨色力:色	
				盲或色弱。					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			三、聽力:優耳	
	聽力損失逾			聽力損失逾	
	九〇分貝。			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			四、肺結核痰塗	
	片呈陽性反			片呈陽性反	
	應。			應。	
	五、有客觀事實			五、有客觀事實	
	足認其身心			足認其身心	
	狀況不能執			狀況不能執	
	行職務。			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			六、罹患其他無	
	法治癒之重			法治癒之重	
	在疾患,致			在	
	不堪勝任職			不堪勝任職	
	,				
<u></u>	務。		īk.	務。	五人「水仙山
<u>情</u>	有下列情形		飛	有下列情形	配合「飛航路」
				之一者,為體格	詢」科別及
	檢查不合格:				「航空通信」
	一、視力:矯正	3	詢		科別整併為
	後優眼視力				「情報通信」
	未達0・			未達 ()・	科別,酌作文
	- •			- •	字修正。
	二、聽力:優耳			二、聽力:優耳	
	聽力損失逾			聽力損失逾	
	九〇分貝。			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			三、肺結核痰塗	
	片呈陽性反			片呈陽性反	
	應。			應。	
	四、有客觀事實			四、有客觀事實	
	足認其身心			足認其身心	
	狀況不能執			狀況不能執	
	行職務。			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			五、罹患其他無	
	法治癒之重			法治癒之重	
	症疾患,致			症疾患,致	
	不堪勝任職			不堪勝任職	
	務。			務。	
			航	有下列情形	
		-		之一者,為體格	
				檢查不合格:	
		-	信	一、視力:矯正	
			111	後優眼視力	
				区	

	上耳
	逾
	0
	[淦
	工 會
行職務。	
症疾患,	
	- 職
務。	
	f形 一、航空器機
空 航 之一者,為體格 空 航 之一者,為體	望格 身內外由
	諸多零件
	落 集 組
後優眼視力 後優眼視力 後優眼視	L力 成,包含
	· 精密零
八。	件,且機
	色 組件及操
盲。	
	_
九〇分貝。	
	· ·
片呈陽性反 片呈陽性	•
	.,,,,
應。	其他機身
五、有客觀事實 五、有客觀事	
足認其身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法治癒之重	
症疾患,致 症疾患,	致 警示、使
不堪勝任職 不堪勝任職 不堪勝任	·職 用語音、
	鈴聲或其
	他聲響作

				為異常或
				危險狀態
				元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於辨公室
				審視各項
				相關原廠
				或飛航文
				线
				經常外勤
				查核,亦
				有可能於
				光線不甚
				光級不 世 明 亮之環
				境,爰檢
				查員均需
				具一定視 力、辨色
				力及聽
				力,方能
				分辨駕駛
				另 所 為 級 員 、 維 修
				及機務人
				及
				否符合相
				關標準程
				序,並不
				甚貴力即
				能看清書
				配 在 次 件 、
				航空器或
				航空零件
				,
				字,發揮
				飛安監理
				功能。
				二、美國聯邦
				航空總署
				ルエ総省 (FAA)航空
				安全檢查員
				女主被互负 (Aviation
				Safety
				Saicty

			1		ı —		-
							Inspector)
							招募條件
							即規定,
							所有職位
							檢查員應
							聘者,兩
							眼皆需有
							良好遠距
							視力且不
							費力即能
							看清文件
							字體(可
							容許配戴
							眼鏡或隱
							形眼鏡)。
							三、經用人機
							關通盤考
							量應考人
							權益、業
							務實需、
							檢查員職
							場安全、
							國際標準
							及民用航
							空醫務中
							心建議,
							爰調整體
							檢視力標
							準,以確
							保檢查員
							能順遂而
							安全地執
							行任務,
							爰修正第
							一款視力
							標準。
 l		I	1	1	 l	I	,

交 航 有 有 有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技術 技術 技術 養之 () () () () () () () () () () () () ()		交	航	有下列情形		交	航	有下列情形	未修正。
### ### ### ### ### ### ### ### ### ##		通	務	之一者,為體格		通	務	之一者,為體格	
後優眼視力。 未達①· 一。 二、聽力損失逾。 二、聽力損失逾。 二、聽力損分內療達 片應。審觀其不能。 在是說不能, 在應。審觀其不能。 五、提出海應。內人 是應。不是認其不能。 五、提出海應。內人 是應。不是認其不能。 五、提出海應。內人 是應。不是。 在在是治療。 在是治療。 在是治療。 在主之, 在主治療。 在主之, 在主之, 在主之, 在主之,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 人人 人。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技	管	檢查不合格:		技	管	檢查不合格:	
未達①· 一。		術	理	一、視力:矯正		術	理	一、視力:矯正	
一。				後優眼視力				後優眼視力	
聽力損失逾 九0分員。 三、肺結核痰全 片呈陽性反應。客觀事實 足混汎不務。 五、程患其他無 一、治體其心 狀行職其他無 五、法疾患所稱。 五、法疾患所稱。 五、法疾患所稱。 五、法疾患所不。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不分相: 检查不力:緩慢、 一、後慢、眼視力未。 一、後慢、眼視力未。 一、後慢、眼視力未。 一、治體格 一、後慢、眼視力未。 一、治療性。 一、治疗性。 一、一、治疗性。 一、一、治疗性。 一、一、治疗性。 一、一、治疗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未達 () ·				未達 () ·	
聽力損失逾 九0分員。 三、肺結核痰全 片呈陽性反應。客觀事實 足混汎不務。 五、程患其他無 一、治體其心 狀行職其他無 五、法疾患所稱。 五、法疾患所稱。 五、法疾患所稱。 五、法疾患所不。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合格: 一者不分相: 检查不力:緩慢、 一、後慢、眼視力未。 一、後慢、眼視力未。 一、後慢、眼視力未。 一、治體格 一、後慢、眼視力未。 一、治療性。 一、治疗性。 一、一、治疗性。 一、一、治疗性。 一、一、治疗性。 一、一、治疗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 片黑。 四、 足器與身心 狀形 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後 養 上 人 人 人 人 後 後 人 人 人 人 人 後 優 民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後 優 民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後 優 民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二、聽力:優耳				二、聽力:優耳	
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 片星陽性反 應 容觀事實 足狀飛移性反應 客觀事實 足狀沉務 性				聽力損失逾				聽力損失逾	
月星陽性反應。 四、				九0分貝。				九0分貝。	
應。四、有客觀事實 足認其身就 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 法治癒之重 症疾患所任職 務。有下列情形 械 施 航 之者,為體格 工程 養養不為體格 工程 養養不為格: 一者,為體格 工程 養養不為格: 一者,為體格 工程 養養不為格: 一、視力:矯正 後優達力 未 心。 一次辨色力:後優東 意力:優耳 聽力損失逾				三、肺結核痰塗				三、肺結核痰塗	
四、有客觀事實 足狀況不能執 行職務。 五、程惠其他重 症疾患,致 不堪勝任職 務。下列情形 械,治體格 工程 養 適				片呈陽性反				片呈陽性反	
是認其身心 狀況不能執 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 法治癒之,致 不堪勝任職 務。 有下列情形 被 械 工 程				應。				應。	
 				四、有客觀事實				四、有客觀事實	
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罹患其处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有下列情形 成。 有下列情形 成。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為體格 之一者,為體格 工程 查 统 人。 有不合格: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足認其身心				足認其身心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法治癒之,致不堪勝任職務。 機機適有下列情形核核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為體格工名格。 人一者,為體格工程 查 一、視優眼視力未 達 ① ·				狀況不能執				狀況不能執	
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機 適 有下列情形				行職務。				行職務。	
症疾患,致 不堪勝任職 務。 有下列情形 機 機 適 有下列情形 被 航 之一者,為體格 工 在 檢 查不合格: 工程 查 一、視力:矯正 後優眼視力 未 達 ① ·				五、罹患其他無				五、罹患其他無	
機機適 有下列情形 機機 適 有下列情形 相				法治癒之重				法治癒之重	
機機適 有下列情形 機機 適 有下列情形 相				_				_	
機機 適 有下列情形 械 械 航 之一者,為體格 之一者,為體格 之一者,為體格 之一者,為體格 之一者,為體格 工工 檢 檢查不合格: 工程 查 一、視力:矯正 後優眼視力 未 達 ① ·									
械 械 航 之一者,為體格 工 程 超 一				務。				務。	
工工檢檢查不合格: 工程 查 一、視力:矯正 後優眼視力 未達 ① ·	機	機	適	有下列情形	機	機	適	有下列情形	一、航空器機
程程查 一、視力:矯正 後優眼視力 未達 ① · 人心。 二、辨色力:色 盲。 三、聽力:優耳 聽力損失逾 整力損失逾 密集組 密集組 成成,包含 精密。 一。 一。 件,及操作面板上 均有諸多 实力,	械	械	航	之一者,為體格	械	械	航	之一者,為體格	身內外由
後優眼視力 未達①· 一。 一、辨色力:色 盲。 三、聽力:優耳 聽力損失逾	エ	エ	檢	檢查不合格:	エ	エ	檢	檢查不合格:	諸多零件
未達①· 八。 二、辨色力:色 盲。 三、聽力:優耳 聽力損失逾 未達①· 一。 二、辨色力:色 「直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 聽力損失逾 東力損失逾 未達①· 一。 二、辨色力:色 「直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 動力損失逾 東力損失逾	程	程	查	一、視力:矯正	程	程	查	一、視力:矯正	密集組
八。 一。 件,且機 二、辨色力:色 二、辨色力:色 組件及操 盲。 盲或色弱。 作面板上 三、聽力:優耳 均有諸多 聽力損失逾 文字、數				後優眼視力				後優眼視力	成,包含
二、辨色力:色 二、辨色力:色 組件及操 盲。 三、聽力:優耳 均有諸多 聽力損失逾 聽力損失逾 文字、數				未達0・				未達 () ·	精 密 零
盲。 盲或色弱。 作面板上 三、聽力:優耳 三、聽力:優耳 均有諸多 聽力損失逾 較之字、數				<u></u> •				- •	件,且機
三、聽力:優耳 三、聽力:優耳 均有諸多 聽力損失逾 文字、數				二、辨色力:色				二、辨色力:色	組件及操
聽力損失逾 聽力損失逾 文字、數				盲。				盲 <u>或色弱</u> 。	作面板上
				三、聽力:優耳				三、聽力:優耳	均有諸多
				聽力損失逾				聽力損失逾	文字、數
- 「「「」」 「」 「」 「」 「」 「」 「」 「 」 「 」 「				九〇分貝。				九〇分貝。	字顯示,
四、肺結核痰塗 四、肺結核痰塗 另駕駛艙				四、肺結核痰塗				四、肺結核痰塗	另駕駛艙
片呈陽性反 片呈陽性反 儀表板、				片呈陽性反				片呈陽性反	儀表板、
應。 其他機身				應。				應。	其他機身
五、有客觀事實 五、有客觀事實 構造、系				五、有客觀事實				五、有客觀事實	構造、系
足認其身心 足認其身心 統 設 計				足認其身心				足認其身心	統設計
				狀況不能執				狀況不能執	等,均大
				行職務。				行職務。	量使用顏
行職務。 行職務。 量使用顏				六、罹患其他無				六、罹患其他無	色作為功

111455	ルソナッチ	ルロット
	法治癒之重	能區分或
	症疾患,致	警示、使
不堪勝任職	不堪勝任職	用語音、
	務。	鈴聲或其
		他聲響作
		為異常或
		危險狀態
		示警。又
		檢查員除
		於辦公室
		審視各項
		相關原廠
		或飛航文
		件,且因
		經常外勤
		查核,亦
		有可能於
		光線不甚
		明亮之環
		境,爰檢
		查員均需
		旦只均而具一定視
		力、辨色
		力及聽
		力,方能
		分辨駕駛
		員、維修
		及機務人
		員操作是
		否符合相
		關標準程
		序,並不
		甚費力即
		能看清書
		面文件、
		航空器或
		航空零件
		儀表數
		字,發揮
		飛安監理
		功能。

					二、美國聯邦
					航空總署
					ルエ巡す (FAA)航空
					安全檢查
					員(Aviation
					Safety
					Inspector)
					招募條件
					即規定,
					所有職位
					檢查員應
					聘者,兩
					眼皆需有
					良好遠距
					視力且不
					費力即能
					看清文件
					字體(可容
					許配戴眼
					鏡或隱形
					眼鏡)。
					三、經用人機
					關通盤考
					量應考人
					權益、業
					務實需、
					檢查員職
					場安全、
					國際標準
					及民用航
					空醫務中
					心建議,
					爰調整體
					檢視力標
					準,以確
					保檢查員
					能順遂而
					安全地執
					行任務,
					爰修正第 一
					一款視力 標準。
					亦干 °